证券代码: 831907 证券简称: 佳友科技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
|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
| | 责人。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并根 |
| |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
| | 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
| |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 | 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 |
| |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新增 |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 |
| | 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 |
| | 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 |
| | 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 | 并指派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未设董事会秘 |

书,则由信息披露人负责管理。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全部为普通 股。 第十七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 的股份数、实缴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 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 分股份。 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的,公司合计持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或者注销。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 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 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未设董事会秘书,则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履行前款规定之义务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 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十八)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十九)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项; 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二十一)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资等);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3、 事项。 4、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十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二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二十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二十七)修改本章程;
- (二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二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 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 为成交金额。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交易,可免 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
- 2、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 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50%(5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 保事项的表决。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 资助。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具体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 规及其他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 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

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三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与惩戒。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如有)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 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 议: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八)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九)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 公司形式;
 - (十)本章程的修改;
- (十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 30%的,属于特别决议的事项。
 -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发行公司债券;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第十八款、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第十八款、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 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 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 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 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 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 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新增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 |
|---------------------|---|
| | 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 |
| | 多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第 |
| |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并保证会议记录 |
| | 直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直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
| | |
| | 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 |
| |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 |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 |
| 决。 | 其他方式表决。 |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 第八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 |
|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 方式的,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
|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 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 |
|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有 | 得参加计票、监票。 |
| 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
|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
| 载入会议记录。 |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
| | 议记录。 |
|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
| |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
| | 投票结果。 |
| 新增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
| |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
| |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
| |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
| | |

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 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 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监事会届满。 通过决议之日。 新增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十)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十一)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 |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时间与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 除其职务。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二)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十五)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十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七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 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 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九)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二十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二十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十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二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前款(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 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 等事项:

-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二十六)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九)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 (三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十一)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三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十三)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 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 (三十四)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 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 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咨询机构和办事

机构并保障其办公经费。董事会用于产业研究、项目调研和评审、专家咨询和日常办公费用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费用具体使用由董事长审批。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决议 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款 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 作出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公告: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 的10%以上、50%以内;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 并报表口径)绝对值的10%以上、50%以内, 且在100万至3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未超过

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免于经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 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

公司发生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含 10%)以上、30%以内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 、50%以内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 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 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由董事长决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绝 0.5%以下(不含本数)的 关联交易。
- (六)公司的其他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所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不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目前以 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的通知 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 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经所有董

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 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 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职责。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 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 报告。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 例分配给各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 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 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 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 |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
|---------------------|---------------------|
| | 等事宜。 |
| |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
| | 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 |
| | 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 |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
| |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
| |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
| |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
| | 事项。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
| 出: | 出: |
| (一) 以专人送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二)以口头、电话、短信、微信或其 |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他网络沟通工具送出; |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三)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 |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方式进行; |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
| |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
| | 收到通知。 |
| |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
| | 通知,均以公告方式发出。 |
| | |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按照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发出。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按照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发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码成功发送传真的情况下,已传真发出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公司 (www.neeg.com.cn 或 www.neeg.cc) 为公司 披露有关信息, 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 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 述指定的网站。 时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 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 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 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 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通过信 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 息披露与交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 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完善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 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 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 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 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 统筹与安排,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 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 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的对外发 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言人。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 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 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 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 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在 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 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 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 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